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